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陈众励、钟明霞、刘善敏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，一致认为：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